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618 號

聲 請 人 蔡承諺

送達代收人 陳秉宏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0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前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；次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或為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侵上訴字第 9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復查：（一）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所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係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做成，並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

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(二)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於111年12月22日提出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